

证券代码：870727

证券简称：利洋股份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 2021 年股票发行共发行 3,925,162 股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5,326,458.00 元，其基本情况如下：

2021 年 11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并经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1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要求对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，并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。2022 年 1 月 6 日，利洋股份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。

2022 年 1 月 24 日，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，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156 号）。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对本次股

票定向发行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2]第 ZF10048 号），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，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实际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5,326,458.00 元。

2022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披露《利洋股份：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 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

1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），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2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

针对本次定向发行，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宁波宁东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三、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项目	金额（元）
----	----	-------

1	募集资金总额	35,326,458.00
1.1	加：利息收入	232,908.87
2	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35,559,366.87
2.1	购买原材料	34,052,524.07
2.2	购买生产设备	772,275.45
2.3	其他日常经营活动	734,567.35
3	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.00

四、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

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。

五、 募集资金专用专户注销情况

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东支行签署的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1日